



卫生行政执法文书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文号林声卫(公)罚(2023)06号

被处罚人(单位/个人): 常熟区冠洋悦泊酒店 地址(住址): 环球国际

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: _____ 性别: 男 民族: 汉 电话: _____

卫生许可证件或营业执照号码/身份证号: _____

本机关依法查明 该办公室摆放混乱，存放大量杂物，部分干净布草未入柜，有毒柜未工作

以上事实有 1. 询问笔录；2. 现场笔录；3. 现场照片

—为证。

你（单位）违反了《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》第三条第一款（五）项、《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》第十四条的规定。

现依据《公共場所安全管理條例實施細則》第三十六條第(二)款

决定予以你(单位) 1. 警告; 2. 罚款人民币壹仟元整

的行政处罚。

罚款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 湖南银行长沙支行

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依据《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规定，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 芦淞区 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6个月内向 芦淞区 人民法院起诉，但不得停止执行本处罚决定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，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株洲市芦淞区卫生健康局
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名称并盖章

2023 年 3 月 28 日

备注：本决定书一式二联，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，第二联交当事人。